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113 年度甄選約用人員錄取名單及進用注意事項公告

壹、行政助理

一、正取人員

A001 張舒涵

二、備取人員(由左至右依成績名次排序)

A008 邵乙新(備取 1)、A002 黃欣慧(備取 2)

貳、錄取人員進用及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有關體檢醫療院所請參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（如因颱風或防災事由，經地方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順延一天），攜帶相關基本資料至本分署(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)秘書室辦理報到。如報到當日遇有不可預期事件，請先以電話向本分署聯繫，並於事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屏新樓秘書室辦理報到：

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
(二)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2 張。

(三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
(四)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
(五)其他相關書表(身心障礙證明、與工作相關專業證照影本)。

四、約用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，始得進用。書面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，如有變更，依法務部核定之版本。

五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。備取人員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。

六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申請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為 5 個工作日，未申請者視為放棄。

七、任用期間每月考核 1 次，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予以工作輔導追蹤考評，倘因工作能力未達機關要求，並依勞動法規予以解僱。

參、其他須知事項

- 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分署服務。
- 二、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鄭先生、聯絡電話(08)7366626 分機 2202，週一至週五 08:30~12:00；13：30~17：00。